#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院教督字[2024] 9号

# 关于开展第二批课程评估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教督委全体委员:

根据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关于开展第二批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教质监字[2024]6号文件要求,本学期第二批课程评估抽查工作在2024年5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分组

院督导委员会委员分为五个专家组,开展对各系部课程评估的抽查工作,具体分组情况:

第一组:张洪斌(组长)、方明烨、徐明德、范世铭;负责地质与测绘工程系、电气与控制工程系、强基学院。

第二组: 王永安(组长)、董崇泽、康茂萍、王台惠; 负责 机电工程系、资源与环境工程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第三组: 樊保国(组长)、郑锁珍、张东安; 负责经济系、 能源化学与材料工程系。

第四组: 申 峻(组长)、杨建华、孟秀峰、张翠平;负责 安全工程系、能源与动力工程系。 第五组:杨万斌(组长)、穆丽娟、张传达;负责计算机与信息工程系、矿业工程系。

# 二、评估方式

采取教学系部自评、学校抽查和复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评估要求

- 1、听: 听取系(部)对所报评估课程基本情况的汇报(要求用 PPT 汇报)。
- 2、看:看系(部)填写交回的"课程评估基本情况表"、"课程评估等级自评表"。
- 3、查: 查被评估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教案、教学进程表(教学周历)、学生学习情况记录册、试卷、任课教师情况、实验室建设情况等。
- 4、写:各组根据抽查结果,填写"山西能源学院课程评估等级评价表",给出评估结论,撰写"课程评估报告"。

## 四、评估注意事项

- 1)每个教学单位抽查所报课程的三分之一左右;
- 2) 抽查具体时间由各组组长与有关系(部、院)协商确定;
- 3) 抽查工作完成后,各组将评估等级评价表及评估报告纸质版交产学研楼二层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等级评价表及评估报告电子版发至邮箱: jxddwyh@sxie.edu.cn。

